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2600T 履带式起重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电）控股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核电）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 1 台 LTL-2600B 型 2600 吨履带式起重机及配套钢壳配重块，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按照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1,515.03 万元。

- 本次交易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程序，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中国核电控股子公司三门核电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 1 台 LTL-2600B 型 2600 吨履带式起重机及配套钢壳配重块。截至 2025 年末，该起重机已在项目现场投入使用 16 年，工况良好，技术状态稳定，具备继续使用的技术条件。但该起重机吊装能力已不匹配三门核电后续项目的建设，因此三门核电拟将该起重机对外转让。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515.0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完成中核集团评估备案，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按照资产评估值 1,515.03 万元为基础确定，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的公开转让程序确定交易价格。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 放弃优先受让权 ☐ 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三门核电持有的 1 台 LTL-2600B 型 2600 吨履带式起重机及配套钢壳配重块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拟转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成本为 378.07 万元（不含钢壳配重块）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 1,515.03 万元为底价，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按照交易底价，较账面值增值 1,136.96 万元，增值率为 300.73%
支付安排	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开转让三门核电有限公司2600T履带式起重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三门核电持有的1台LTL-2600B型2600吨履带式起重机及配套钢壳配重块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负担，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三门核电于2009年对外采购了标的资产，截至2025年末，标的资产已在项目现场投入使用16年。现阶段由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大件吊装相关合同

约定，开展日常运维、现场操作及定期检定。标的资产工况良好，技术状态稳定，具备继续使用的技术条件。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三门核电持有的 1 台 LTL-2600B 型 2600 吨履带式起重 机及配套钢壳配重块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 机器设备 ☐ 债权 ☐ 资产组 ☐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账面原值	12,602	12,60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2,223.93	12,223.93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378.07	378.07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三门核电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展评估工作，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资产评估备案。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515.03 万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按照资产评估值 1,515.03 万元为基础确定，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的公开转让程序确定交易价格。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三门核电持有的 1 台 LTL-2600B 型 2600 吨履带式起重机及配套钢壳配重块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单选)	☒ 资产基础法 ☐ 收益法 ☐ 市场法 ☐ 其他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515.0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00.73%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成本法是指在现行市价条件下需要支付的成本额的基础上扣除被评估资产的各种损耗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本次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还能移地续用，设备在市场上还能找到全新的相同或类似设备价格，可以计算出重置成本，因此，采用重置成本法。

2) 重要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b.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c.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及在此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状态的一种假定性描述或说明，通常细分为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三种具体情况：

① 在用续用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② 转用续用是指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③ 移地续用指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资产的空间位置转移后继续使用。

本次评估采用移地续用假设。

（2）特殊假设

a.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b.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c.产权持有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d.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e.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f.本次评估假设拆除费由购买方承担。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按照资产评估值 1,515.03 万元为基础确定，最终按照产权交易所的公开转让程序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规划。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挂牌转让底价，并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象、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交易对象及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